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Futures Design, Tamkang University

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 in Foresight for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112 學年度博士生手冊

Doctoral Handbook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目 錄

| | |
|-----------------------------------|----|
| 壹、概要 | 1 |
| 一、成立背景 | 1 |
| 二、發展方向與重點 | 2 |
| 貳、師資陣容 | 3 |
| 參、課程規劃 | 6 |
| 一、112 學年度課程地圖 | 7 |
| 二、112 學年度課程表 | 8 |
| 三、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 9 |
| 四、112 學年度排課表 | 10 |
| 肆、淡江大學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則 | 12 |
| 伍、淡江大學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資格考試積點審查要點 | 14 |
| 陸、淡江大學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 17 |
| 柒、淡江大學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 18 |
| 捌、淡江大學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19 |
| 玖、淡江大學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 20 |
| 拾、淡江大學學則 | 22 |
| 附錄一、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撰寫格式要點 | 25 |
| 附錄二、112 學年度行事曆 | 30 |

壹、概要

一、成立背景

為因應教育創新及大學前瞻變革的國家發展，及在教育學群的領域中讓學生擁有前瞻、未來、設計及跨域之學習，本校 110 學年度起新設具有創新及前瞻性的「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並同時將原教育政策與領導、課程與教學及未來學等三個研究所分別整併及更名為該系之三個碩士班，三所之課程結構亦作變動。於此同時，為使「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具有學制之縱向連貫性，特將原屬教育學院之「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轉型改隸至「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有鑑於科技為未來化中重要之一環，而原隸屬於教育學院之博士班具跨領域性質，且具市場需求，故申請轉型改隸時，保留原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之重點，並融入前瞻未來之元素，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以因應知識整合與社會發展趨勢，期培育有願景、知趨勢、懂策略的前瞻跨域教育人才。

(一) 善盡社會的優質人才培育之責任

本校以國際化、資訊化與未來化的「三化」為辦學核心理念，籌設本博士班培育人才，以善盡社會未來人才培育的責任。

(二) 結合國際發展在地教育領導理論

本校國際化的腳步未曾停歇，在國內大學院校的表現亦相當亮眼。結合此一優勢，本博士班結合國際與在地的論述，以台灣的發展經驗，來發展教育領導理論並更有利於本土論述的建構。

(三) 因應教育創新與全方位國家發展

創新前瞻之未來發展理論與教育整體環境的互補式結合，可以彌補教育趨於專家分工日益精細後的限制。同時在強調教育願景及遠見的批判思考訓練中，可「再建構」知識學習變遷的嶄新網絡，以及啟發教育創造力。

(四) 應對社會快速變遷與多元前瞻趨勢

教育的角色除了引導變遷趨勢的認識，更要培育前瞻管理知能，本博士班將整合教育與前瞻趨勢相關人才發展，以本校發展未來學的深厚基礎，突破國內現有相關博士班之框架，扣緊快速變遷之觀察與掌握，運用當前設計之 4D 概念，即發掘問題(discovery)、定義問題(define)、研究問題(develop)、解決問題 (deliver)，相信可以為未來的發展及人才培育找到更好的方向。

(五) 培育教育現場與企業界前瞻管理領導人才

台灣在前瞻內涵的教育領導與管理人才培育著墨較少，本博士班的規劃結合人文與科技，強化新的前瞻管理典範，突破過往需有正式領導職位方能發揮影響力的舊模式，倡議每個人在不同場域、不同問題情境都可以扮演領導者的角色，充分發揮影響力。如此可以為教育界、企業界培育有用的高級人才，對未來教育與企業的發展將會注入新的內涵。

二、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 發展方向

本博士班的規劃以學術研究、前瞻教育領導人才、與科技管理人才培育三環並重。學術研究人才方面，透過課程的安排、獨立研究與教授面對面討論的薰陶，培養國內及國際學術論文寫作與發表的能力，深化高階跨域學術研究人才養成。前瞻教育領導人才培育方面，在深度縱軸方面為以創新前瞻與未來研究領域專長，在廣度橫軸方面則有教育學、經濟學、管理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領域專長，橫軸與縱軸的交錯與整合，將能充分發展出符合目前社會劇烈變遷研究與分析思維的教學與研究團隊，而此兩大專長支柱之綜合能力對於傳統科學目前較為缺乏的社會科學綜合研究與前瞻趨勢分析，將有相當的助益。本博士班設有三個修讀的領域，以及院外選修的機制，透過學術的互動，培養有別於傳統的教育創新領導人才。

(二) 發展重點

本博士班之教育目標為：

- (一) 培養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之學術領域研究人才。
- (二) 培養具有前瞻管理素養之教育領導人才。
- (三) 培養文教產業與事業經營之前瞻管理與創新人才。
- (四) 培養具有前瞻思維、教育實踐與研究能力之教育工作者。

本博士班之核心能力為：

- (一) 教育領導與人文關懷的能力。
- (二) 教育創新與科技管理的能力。
- (三) 教育研究與社會設計的能力。
- (四) 前瞻教育與全球移動的能力。

創新前瞻與未來思考的教學、研究、詮釋與前瞻分析，皆有賴於嘗試多元的研究方法，與對多元文化變異體系的深入掌握。本博士班參與的教授團隊，未來的發展將透過研究的整合，持續精進個別或整合的研究，以發展教育領導本土化理論、前瞻創新管理的新模式、以及發展科技教育的新應用。並以目前的研究能量為基準，持續推動學術化國際的發展，接軌國際、傳遞台灣的發展經驗。

貳、師資陣容

| 姓名 | 職稱 | 研究專長 |
|---|--------------------------------------|--|
|  鄧建邦 | ▶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 ◆ 未來研究 ◆ 田野調查 ◆ 遷移研究 ◆ 移動研究 ◆ 社會設計 |
|  陳國華 | ▶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 ◆ 社會未來 ◆ 推測設計 ◆ 未來意象研究 ◆ 未來政策設計與規劃 ◆ 全球變遷與發展 |
|  張家宜 | ▶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榮譽教授 ▶ 淡江大學董事長 | ◆ 全面品質管理在教育之應用 ◆ 教育領導與管理 |
|  吳清基 | ▶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講座教授 | ◆ 教育行政決策與執行 ◆ 教育政策規畫與研究 ◆ 教育行政與領導 ◆ 教育行政與溝通 ◆ 教育行政決定理論研究 |
|  張鈿富 | ▶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專任教授 | ◆ 高等教育 ◆ 教育政策分析 ◆ 決策理論與分析 ◆ 計量研究方法 ◆ 統計方法與應用 |
|  潘慧玲 | ▶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特聘教授 | ◆ 教育評鑑 ◆ 學校效能與革新 ◆ 教育領導 ◆ 性別與教育 ◆ 教育研究方法 |

| 姓名 | 職稱 | 研究專長 |
|--|--------------------------|--|
|  陳麗華 | ▶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專任教授 | ◆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 研究方法 ◆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 教科書設計專題 ◆ 課程管理與領導研究 |
|  黃儒傑 | ▶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專任教授 | ◆ 研究方法 ◆ 統計方法與應用 ◆ 弱勢學生與課程教學專題 ◆ 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 ◆ 教師專業發展 |
|  紀舜傑 | ▶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專任副教授 | ◆ 未來學理論 ◆ 國家認同 ◆ 環境與永續發展 ◆ 趨勢議題分析與應用 ◆ 未來設計 |
|  徐新逸 | ▶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 特聘教授 | ◆ 數位學習 ◆ 教學設計 ◆ 測驗與評量 ◆ 專案管理與評鑑 |
|  張瓊穗 | ▶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 專任教授 | ◆ 教育科技理論與研究 ◆ 數位學習理論與應用 ◆ 專案管理與評鑑 |
|  何俐安 | ▶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 專任教授 | ◆ 教育科技理論與研究 ◆ 專案管理與評鑑 ◆ 專案開發與應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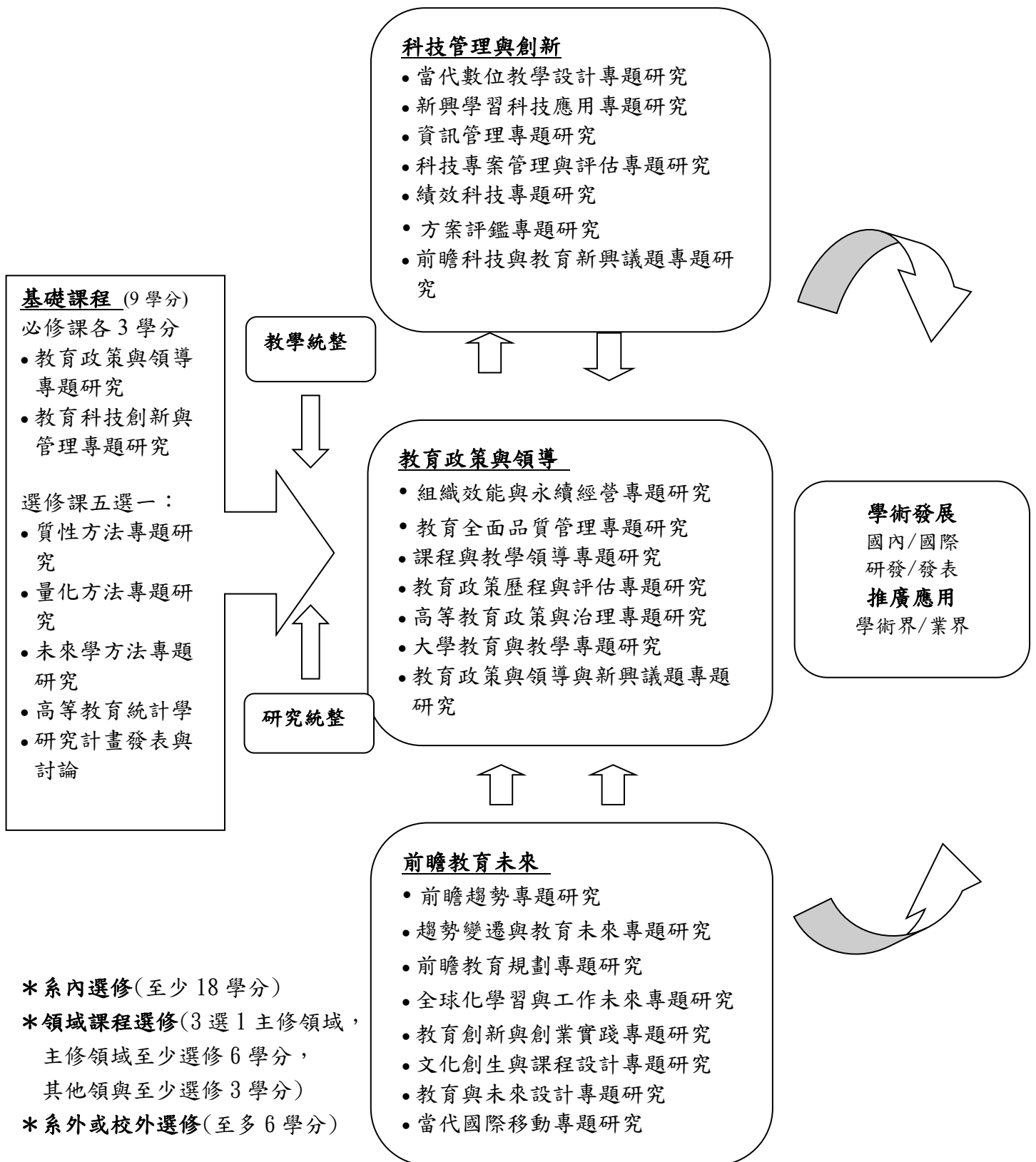
| 姓名 | 職稱 | 研究專長 |
|---|-------------------------------|---|
|  <p>顧大維</p> | <p>➤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 專任教授</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學習理論與應用 ◆ 無所不在/行動學習 ◆ 數位內容開發 ◆ 學習與認知風格 |
|  <p>鄭宜佳</p> | <p>➤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 專任副教授</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科技理論與研究 ◆ 教育科技原理與方法 ◆ 數位內容開發 |
|  <p>沈俊毅</p> | <p>➤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 專任副教授</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科技理論與研究 ◆ 教育科技原理與方法 ◆ 數位學習理論與應用 |

參、課程規劃

(未來發展方向重點、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 學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 (不含博士論文學分)，其中必修 6 學分、選修 24 學分，必修課程成績及格者，通過博士班學科考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畢業，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 本院博士班課程之主要結構分為「基礎課程」及「專業領域課程」兩部分。其中「專業領域課程」包括「趨勢前瞻與未來」、「教育政策與領導」以及「科技管理與創新」三大領域。
- 博士班研究生於基礎課程研讀方面，至少必須修讀 9 學分，包括研究方法論必修 3 學分 (量化方法專題研究、質性方法專題研究、未來學方法專題研究、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計畫發表與討論等 5 門選 1 門)；必修 6 學分，包括教育政策與領導專題研究及教育科技創新與管理專題研究各 3 學分。領域課程分為趨勢前瞻與未來領域、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以及科技管理與創新領域，主修領域課程選修至少應達 6 學分，其他領域課程選修至少應達 3 學分；另至多 6 學分為系外或校外選修，合計需修讀 30 學分始得提出論文口試。

一、112 學年度課程地圖



二、112 學年度課程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類別 | | 課程名稱 | | 學分數 | | |
|--|-----------|--------------------|-----------|------|-----|-----|
| 基礎課程 | 必修課 | 教育政策與領導專題研究 | | 3 | 6 | |
| | | 教育科技創新與管理專題研究 | | 3 | | |
| | 選修課 | 五選一 | 質性方法專題研究 | | 3 | 至少3 |
| | | | 量化方法專題研究 | | 3 | |
| | | | 未來學方法專題研究 | | 3 | |
| | | | 高等教育統計學 | | 3 | |
| | | | 研究計畫發表與討論 | | 3 | |
| | | 獨立研究 | | 3 | | |
| 領域課程 (三選一主修領域，主修領域至少選修 0 學分，其他領域至少選修 0 學分) | 趨勢前瞻與未來領域 | 1. 前瞻趨勢專題研究 | | 3 | 至少9 | |
| | | 2. 科技社會變革與前瞻專題研究 | | 3 | | |
| | | 3. 前瞻教育規劃專題研究 | | 3 | | |
| | | 4. 全球化學習與工作未來專題研究 | | 3 | | |
| | | 5. 教育創新與創業實踐專題研究 | | 3 | | |
| | | 6. 文化創生與課程設計專題研究 | | 3 | | |
| | | 7. 教育與未來設計專題研究 | | 3 | | |
| | | 8. 當代國際移動專題研究 | | 3 | | |
| | 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 | 1. 組織效能與永續經營專題研究 | | 3 | | |
| | | 2. 教育全面品質管理專題研究 | | 3 | | |
| | | 3. 課程與教學領導專題研究 | | 3 | | |
| | | 4. 教育政策歷程與評估專題研究 | | 3 | | |
| | | 5. 高等教育政策與治理專題研究 | | 3 | | |
| | | 6. 大學教育與教學專題研究 | | 3 | | |
| | | 7. 教育政策與領導新興議題專題研究 | | 3 | | |
| | 科技管理與創新領域 | 1. 當代數位教學設計專題研究 | | 3 | | |
| | | 2.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研究 | | 3 | | |
| | | 3. 資訊管理專題研究 | | 3 | | |
| | | 4. 科技專案管理與評估專題研究 | | 3 | | |
| | | 5. 績效科技專題研究 | | 3 | | |
| | | 6. 方案評鑑專題研究 | | 3 | | |
| 7. 前瞻科技與教育新興議題專題研究 | | 3 | | | | |
| 系外或校外選修課程 | | (至多選修 6 學分) | | 至多 6 | | |

畢業學分：30 (必修學分：6，系內選修：至少 18，系外選修：至多 6)

三、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淡江大學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必修科目表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第1學年 | | 第2學年 | | 備註 |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
| 教育政策與領導專題研究 | 3 | | 3 | | | |
| 教育科技創新與管理專題研究 | 3 | 3 | | | | |
| 論文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修業年限：修業 2 至 7 年

二、必修學分數： 6 學分(論文另計)

三、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論文另計)

四、112 學年度排課表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教設系博士班 教室課程時間表

| 節次 | 時間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
| 1 | 08:10-09:00 | | | | | |
| 2 | 09:10-10:00 | | 未來學方法 專題研究 陳國華 | | | |
| 3 | 10:10-11:00 | | | | | 教育科技 創新與管 理 專題研究 何俐安 |
| 4 | 11:10-12:00 | | ED601 | | | |
| 5 | 12:10-13:00 | | | | | ED202 |
| 6 | 13:10-14:00 | 新興學習 科技應用 專題研究 張瓊穗 | | | | |
| 7 | 14:10-15:00 | | 獨立研究 潘慧玲 | | | |
| 8 | 15:10-16:00 | ED202 | | | | |
| 9 | 16:10-17:00 | | ED404 | | | |
| 10 | 17:10-18:00 | | | | | |
| 11 | 18:10-19:00 | 量化方法 專題研究 張鈿富 | | | | |
| 12 | 19:10-20:00 | | | | | |
| 13 | 20:10-21:00 | E501 | | | | |
| 14 | 21:10-22:00 | | | | | |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教設系博士班教室課程時間表(預排)

| 節次 | 時間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
| 1 | 08:10-09:00 | | | | | |
| 2 | 09:10-10:00 | | 前瞻趨勢 專題研究 陳國華 | 前瞻教育 規劃 專題研究 (全英語) 陳思思 | 課程與 教學領導 專題研究 黃儒傑 | |
| 3 | 10:10-11:00 | | | | | |
| 4 | 11:10-12:00 | | | | | ED601 |
| 5 | 12:10-13:00 | | | | | |
| 6 | 13:10-14:00 | | 當代數位 教學設計 專題研究 徐新逸 | | | |
| 7 | 14:10-15:00 | 大學教育 與教學 專題研究 吳清基 | | | 教育政策 與領導 專題研究 潘慧玲 | |
| 8 | 15:10-16:00 | | | ED202 | | |
| 9 | 16:10-17:00 | | ED601 | | | ED404 |
| 10 | 17:10-18:00 | | | | | |
| 11 | 18:10-19:00 | 研究計畫 發表與討論 張鈿富 | | | | |
| 12 | 19:10-20:00 | | | | | |
| 13 | 20:10-21:00 | | E601 | | | |
| 14 | 21:10-22:00 | | | | | |

肆、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修業規則

110.09.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3.04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入學、修業、資格考核、學位考試、畢業等相關事宜（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入學

- 一、博士班招生對象包括甄試生及一般生，須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招生條件同招生簡章。
- 二、外籍學生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獲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依據本校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辦理。
- 三、參加博士班甄選錄取之學生，且符合簡章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三條 修業

- 一、本班博士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 二、本班博士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五學分，至少修習一科。
- 三、本班博士生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包含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
- 四、本班博士生得選修本班外之課程，但須經本系同意。博士生之選課，依據「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要點」辦理。
- 五、本班博士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四條 資格考核

本班博士生之資格考核分「資格審查」及「資格考試」二項。

- 一、資格審查：本班博士生須修滿規定課程之學分（不含論文），始通過資格審查。
- 二、資格考試：包含以下兩項，供本班博士生採行。

(一)筆試：就「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趨勢前瞻與未來領域」與「科技管理與創新領域」課程任選兩科進行筆試，及格者一科獲3點積點、二科獲6點積點，以6點為限。報名考試者，須繳交相關費用。

資格考試筆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須改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辦理。

(二)學術論文發表：發表於具審查機制的期刊論文，積點計算依據「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發表積點審查要點」辦理。

- 三、通過資格審查，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博士生資格考試積點累計達6點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積點審查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本班博士生修滿規定課程之學分（不含論文），並於次學年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於每年十月一日前或四月一前提出申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及聘任，依據「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選要點」辦理。

第六條 論文計畫口試

博士班候選人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

一、博士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資格考試積點累計達10點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第八條 本班博士生發表之期刊論文應註明本系全銜，如以接受函提出者，應檢具相關證明並註明刊登日期。

第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考試委員正本簽章之論文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計，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第十條 本班博士生須透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本班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生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得於入學當學期向本班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本課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發表積點審查要點

110.09.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則，訂定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發表積點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博士生資格考試分為「筆試」及「學術論文發表」兩類，其中發表學術論文者，積點計點方式如下：
 - (一)獨立發表或僅與本院教師聯名發表於SCI、SSCI、A&HCI、ESCI、EI、TSSCI、THCI之論文（含接受函），得累積6點積點；非屬前項發表於SCI、SSCI、A&HCI、ESCI、EI、TSSCI、THCI之論文（含接受函），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得累積6點積點，第二作者得累積4點積點，第三作者得累積3點積點，其他作者得累積2點積點。
 - (二)發表於非I級之西文期刊論文（含接受函），第一作者得累積2點積點，其他作者得累積1點積點。
 - (三)發表於非I級之中文期刊論文（含接受函），如為申請TSSCI但未被收錄的期刊，第一作者得累積2點積點，其他作者得累積1點積點；如為未申請TSSCI期刊收錄之具審查機制的期刊，第一作者得累積1點積點，其他作者得累積0.5點積點，發表論文之字數須達1萬字。
 - (四)一般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得累積1點積點，其他作者得累積0.5點積點，以5點為限。發表於研討會之中文論文字數須達5,000字，英文論文字數須達2,000字。
- 三、本班博士生資格考試積點之審查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之，博士生於提出審查時需附期刊具審查機制之證明，及論文審查意見以供佐證。
- 四、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110.09.1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本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論文品質，特訂定「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應修學分二分之一後，得於第2學年第1學期起，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申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資料。
- 三、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四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 四、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五、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二人，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若經本系主任同意，亦得商請本校兼任、榮譽、約聘、客座教授、講座教授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但校外教師、專家學者，須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
- 六、本班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數依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選規則母法之規定處理，但若有二人共同指導者，以半個名額計算。
- 七、因故終止指導關係時，本班博士生應以書面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研究生選課規則

110.09.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選課規則。
- 二、本班的選課日期及方式：須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自行以網路辦理初選及加退選。
- 三、本班博士生修習大學部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 (一)本班博士班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繳交全額相關費用。
 - (二)本班博士班三年級以上：修讀其應修之學分，並繳交相關費用。
- 五、本班博士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超修六學分。
- 六、互選學分之規定
本班博士生修習本學院之科目，屬他系所、不同學制及他校開課者，須經本系主任、他系所主管及任課教師同意，以個案申請；選修上述之互選學分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六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 七、本班博士生修習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凡本班訂有先修課程之科目，博士生須依規定先行修習。
- 九、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僅計算一次學分數於畢業學分數內。
- 十、本班博士生參加校際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十一、其他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二)與國外大學交換之博士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畫之規定辦理。
 - (三)本班博士生於開放初選課程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財務處完成繳費，方能如期參加初選課程；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逕由教務處課務組刪除選課資料，俟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自行補辦選課。
 - (四)本班博士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如欲退選悉依「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辦理。
 - (五)本班博士生退選課程，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
- 十二、若有選課不合規定且未辦理更正者，由本班通知課務組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超修者退選至規定學分數。
 - (二)低修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 (三)上課時間衝堂者，則衝堂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四)擋修者該科退選。
 - (五)有註冊無選課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10.09.1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凡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修科目與學分已修達三分之二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分「資格審查」、「資格考試」兩項，就本系博士班所定之實施辦法，分別舉行。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係就候選人所修習規定領域學分之課程，由本系相關專長領域教師或學者專家審查之。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得以「筆試」或「學術論文發表」方式申請辦理。「筆試」由本系相關專長領域教師或學者專家負責命題及閱卷等事宜。「學術論文發表」依發表之期刊的等級或影響力進行審查，其辦法本系另訂定之。
- 六、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者，始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將相關資料提報教務處。
- 七、資格考核筆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筆試應改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辦理。
- 八、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110.09.1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淡江大學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滿本班規定修業年限。
 - (二)修畢本班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三、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一)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均須由系主任遴選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薦請校長核聘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經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時，應以校外委員身分聘任。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四款至第五款之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 四、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 五、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 (二)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至七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舉行，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應檢附佐證資料，始得申請提前或延後。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
- 六、學位考試每學期於本校、姐妹校及與本校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校園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七、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考試委員正本簽章之論文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計，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 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已授予學位者，除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規定處罰之。
- 九、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作為取得博士學位之用。以外國語文撰寫之論文，須附中文提要，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辦理。學位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 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申請本系碩士班授予碩士學位。
- 十一、本班博士生須透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本班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生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得於入學當學期向本班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本課程。
- 十二、學位之授予儀式，於本校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淡江大學學則

教育部台(86)高(二)字第 86028132 號函核准

.....
112.06.02 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3 校秘字第1120005314號函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三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或具雙重學籍，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及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入 學

- 第五條 經公開招生錄取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一、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 二、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 取得學士學位者，經公開招生錄取，得入學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讀學士學位。
- 第六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就讀之學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原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並參加本校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系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 一、大專校院肄業修業滿一年以上。
 - 二、大專校院畢業服完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 外國學生及僑生轉學相關辦法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七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肄業。其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畢業生錄取後，須繳驗服務期滿證明文件。
- 參加碩、博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錄取之學生，且符合簡章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八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 第九條 錄取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惟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如係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 第十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辦理。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選課並繳納費用，始完成註冊手續。

奉准出境進修者，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交註冊相關費用，完成註冊。

第十三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該學期應令休學，其休學年限已期滿者應予退學。

前項舊生休學及退學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其相關救濟程序，並限期補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規定辦理。學生選課規則、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暑期開課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學分抵免規則另訂之。

轉學復轉系生如須申請學分抵免應於開學開始上課一週內辦理。

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轉系及轉學

第十六條 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依「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申請轉系，轉系規定另訂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讀系所，轉系規定另訂之。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條 學生因重病經醫師證明、或因重要事故持有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者，得申請休學(不得遲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經教務長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休學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同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因上述服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休學，均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二十二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末註冊論處。

第二十三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註冊時辦理，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

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須於當學期辦理，並持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長

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前項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其相關救濟程序，並限期補陳述意見。

第二十七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於完成退學離校手續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
- 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生，自入學博士班起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五、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六、授予學位所提出之相關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依規定應予休、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考試及成績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通過及不通過三種方式。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等同及格，不通過等同不及格。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 以下簡稱 GPA) 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 P A

| | | |
|-------|----------|---|
| 甲等(A) | 八十至一百分 | 4 |
| 乙等(B) | 七十至七十九分 | 3 |
| 丙等(C) |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 2 |
| 丁等(D) | 六十至六十四分 | 1 |
| 戊等(F) | 五十九分以下 | 0 |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成績乘以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成績平均。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成績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之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學業成績計算。
畢業生之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學期成績有疑義者，須於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後三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查詢。其須更正成績者，應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方式說明錯誤原因，並檢附正式記分簿正本及其他有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由教務處依規定審核。

學生報告應於任課教師指定期限內繳交，否則該次成績不予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六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或考試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或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受前二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九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補考成績應與公告之教學計畫表中項目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四十條 期中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期末考試請假之補考，依本校行事曆所訂補考日期由學校統一舉行；補考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

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妥為保存一年。

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四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

另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除外）。

第四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為二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為二至七年，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者，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修學分與該學年核准入學博士班新生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上限不得超過四十八學分，博士班上限不得超過四十五學分。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學分及大學部課程學分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報考身分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

但碩博士班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另增加延長半年。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始得畢業。

碩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始得畢業。

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語言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出境留學等其他畢業條件，並訂定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日間部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十學分，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 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進修學士班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

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前項申請時間，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四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第四十九條 各系所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五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畢業資格，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相關事宜之規定，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因訓輔教育而需統一住宿等相關事宜，於學生手冊中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校得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符合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視個案情形，經專案核准後得從寬適用保留入學、註冊方式、選課、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協助渡過重大災害。

第五十七條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本學則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五十八條 各學系得規劃跨領域專長課程，明訂模組課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

94.05.13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處秘法字第 100000024 號函公布
101.05.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4 處秘法字第 101000028 號函公布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處秘法字第 104000037 號函
106.05.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5 處秘法字第 106000024 號函公布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處秘法字第 107000017 號函公布
108.05.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3 處秘法字第 108000012 號函公布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9 處秘法字第 108000051 號函公布
110.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07.07 處秘法字第 110000020 號函公布

- 一、為研究生修滿應修學分、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其撰寫論文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論文封面用紙：碩士論文限用一百磅橘黃色紙張，封面以黑色字體為準；博士論文採黑色封面燙金字體之精裝本。
- 三、論文封面及書脊格式：
 - (一)論文封面可採直式或橫式，A4 尺寸大小如下：
 - 1、直式：

| | | |
|--------------------------|-------|-----------------|
| (論文題目) | 指導教授： | 淡江大學(系、所名稱)碩士論文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撰 | | |

2、橫式：

淡江大學(系、所名稱)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 年 月

(二)論文書脊須註明學校名稱、系所名稱、論文名稱及研究生姓名等。

四、論文內首頁應裝訂「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及論文授權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格式如下：

學系
——研究所 博士班——君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博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任委員____ (簽章)
委員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39

五、論文內次頁依次應裝訂「中、英文論文提要」，其內容宜依研究目的、文獻、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等撰寫五百字至一千字，格式如下：

(一)中文論文提要格式：

論文名稱： 頁數：

校系(所)組別：淡江大學 學系(研究所) 組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 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 指導教授：

論文提要內容：

關鍵字：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30

(二)英文論文提要格式：

| | |
|---------------------------------------|-------------------|
| Title of Thesis: | Total pages: |
| (Triple space) | |
| Key word: | |
| (Double space) | |
| Name of Institute : | |
| (Double space) | |
| Graduate date: | Degree conferred: |
| (Double space) | |
| Name of student:(in English) Advisor: | |
| (Double space) (in Chinese) | |
| Abstract: | |

表單編號: ATRX-Q03-001-FM031

- 六、若因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論文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至多五年為原則）不公開者，應填寫「淡江大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裝訂於學位論文中，由教務處提送國家圖書館憑辦。
- 七、論文全文電子檔案須依學校規定上傳至「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 八、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並簽證後，須繳交紙本三冊（其中一冊須裝訂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正本），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核可，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複審後，再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 九、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碩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者，其封面、背脊、提要等改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稱之，並應撰寫提要，報告格式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112 學年度行事曆(依學校公告為準)

淡江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 月份 | 週次 | 月曆 | | | | | | | 日期 | 事項 | |
|----------|----|----|----|----|----|----|----|----|----------------------------------|---|------------------------------------|
|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 | |
| 民國 8月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1 | 本學期開始，舊生初選第1學期課程(含研究所新生)【至8月7日】 | | |
| | | | | | | | | 2 | 112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 |
|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9 112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至8月10日】 | | |
| | | | | | | | | 10 | 申請逕修讀博士班截止 | | |
|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15 網路查詢註冊【至9月28日】 | | |
|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2 112學年度新進職員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 29 學士班新生、轉學生新生、研究所新生選課【至8月31日E1】 | | |
| | | 28 | 29 | 30 | 31 | | | | 30 招生委員會會議 | | |
| | | | | | | | | | 31 112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 | | |
| 9月 | | | | | | | | 2 | 3 | 1 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至9月28日】 | |
| | | | | | | | | | | 2 新生暨家長座談會，淡水校園學生宿舍住宿生報到、進住【至9月3日】 | |
|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5 112學年度新聘教師教學工作坊、學生宿舍住宿新生講習 | | |
| | | | | | | | | | | 6 境外新生入學輔導講習會 | |
| | | | | | | | | | | 7 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考試請假補考(含進修學士班)【至9月8日】 | |
| | | | | | | | | | | 7 文、工、外語、教育、AI創智學院各系所克難坡巡禮、新生開學典禮及系務講習。理、商管、國際學院各系所健康檢查。出席人員：大學部、進學班及研究所新生。 | |
| | | | | | | | | | | 8 理、商管、國際學院各系所克難坡巡禮、新生開學典禮及系務講習。文、工、外語、教育、AI創智學院各系所新生健康檢查。出席人員：大學部、進學班及研究所新生。 | |
| | | | | | | | | | | 學生繳費註冊截止日 | |
|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1 | 15 | 11 開始上課 |
| | | | | | | | | | | | 15 招生委員會會議 |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18 | 24 | 18 加退選課程【至9月26日】，輔系、雙主修放棄修讀申請【至9月28日】 | |
| | | | | | | | | | | 18 品管圈競賽活動申請【至9月28日】， | |
| | | | | | | | | | | 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護理課程申請【至9月22日】 | |
| | | | | | | | | 20 | 22 | 20 校慶工作籌備會議 | |
| | | | | | | | | | | 22 第192次行政會議 | |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1 | 29 | 1 | 29 中秋節(放假一天) | |
| 10月 | 四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 | | | | | | | | | 9 彈性放假一天(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112年11月4日補行上班) |
| | 五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0 | 15 | 10 國慶日(放假一天) |
| | | | | | | | | | | | 13 校園安全維護會議 |
| | 六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18 | 22 | 18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
| | | | | | | | | | | | 20 招生委員會會議 |
| | | | | | | | | | | | 21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
| | 七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23 | 29 | 23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 |
| | | | | | | | | | | |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週【至11月5日】 |
| | | | | | | | | | | | 25 教務會議 |
| | | | | | | | | | | 27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 |
| | 30 | 31 | | | | | | 30 | | 30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12月8日】 | |
| 11月 | 八 | | 1 | 2 | 3 | 4 | 5 | 3 | 5 | 3 第90次校務會議(審議決算案) | |
| | | | | | | | | | | | 4 校慶慶祝大會、校友返校日、補行上班(112年10月9日彈性放假) |
| | 九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6 | 12 | 6 期中考試週【至11月12日】 |
| | | | | | | | | | | | 8 創校73週年紀念日 |
| | | | | | | | | | | | 9 淡水校園教學大樓防空疏散暨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 | 十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13 | 19 | 13 提報學分學程修讀名單【至12月8日】 |
| | | | | | | | | | | | 15 112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 | | | | | | | | | | | 16 全校一、四、五年級班代表座談會 |
| | | | | | | | | | | | 17 學生事務會議 |
| | 十一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4 | 26 | 24 第193次行政會議 |
| 十二 | 27 | 28 | 29 | 30 | 1 | 2 | 3 | | | | |
| 十三 | 4 | 5 | 6 | 7 | 8 | 9 | 10 | 4 | 10 | 4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 | |
| | | | | | | | | | | 期中退選課程【至12月8日】，研究生學位考試【至1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12月 | 十四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3 | 招生委員會會議 |
| | 十五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18 | 教學評量週【至12月31日】 |
| | 十六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20 | 新聘教師員額分配會議 |
| 民國 113 年 1月 | | | | | | | | | 29 | 申請休學截止日，第194次行政會議(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 |
| | 十七 | 1 | 2 | 3 | 4 | 5 | 6 | 7 | 1 |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
| | | | | | | | | | 2 | 期末考試週【至1月8日】 |
| | | | | | | | | | 3 | 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
| | 十八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8 | 網路查詢學期成績【至2月18日】 |
| | | | | | | | | | 9 | 初選第2學期課程【至1月17日】，教師彈性教學週【至1月14日】 |
| | | | | | | | | | 12 | 總務工作績效評估會議 |
| | | | | | | | | | 13 | 選舉投票(放假一天)(112年7月14日新增) |
| |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15 | 寒假【至2月18日】(112年7月14日新增) |
| |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16 | 軍訓室年終工作檢討會、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如與全國大專校長會議撞期則改為17日】 |
| | 29 | 30 | 31 | | | | | 24 | 招生委員會會議 | |
| | | | | | | | | 31 | 學期結束(1/31~2/15春節假期) | |

|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 | | | | | | | | | | |
|-----------------------|----|----|--------|----|----|----|----|----|----|--|--|
| 月份 | 週次 | 月曆 | | | | | | | 日期 | 事項 | |
| 民國 113 年 2月 | | | 二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 | |
| | | | | | 1 | 2 | 3 | 4 | 1 | 本學期開始 | |
| |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9 | 除夕(02/08-02/14為國定春節假期) | |
| |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6 | 開始上班，學生繳費註冊截止日，第1學期成績複查截止日 | |
| 3月 | | | | | | | | 19 | 19 | 開始上課，網路查詢註冊【至3月8日】 | |
| | | | | | | | | 24 | 24 | 第1學期期末考試請假補考(含進修學士班)【至2月25日】 | |
| | | 26 | 27 | 28 | 29 | | | | 26 | 加退選課程【至3月5日】，輔系、雙主修放棄修讀申請【至3月8日】，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護理課程申請【至2月29日】 | |
| | | | | | 1 | 2 | 3 | | 28 | 28 |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
| 4月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 | 1 | 教育學程申請【至3月14日】 |
| | | | | | | | | | 8 | 8 | 113學年度轉系、所申請【至3月14日】，第195次行政會議 |
| | 四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3 | 13 | 品管圈競賽活動複審 |
| | | | | | | | | | 15 | 15 | 校園安全維護會議 |
| | | | | | | | | | 16 | 16 | 春之饗宴一系所及各校友會邀請校友返校座談參觀 |
| | 五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18 | 18 |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5月10日】，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週【至3月31日】 |
| 5月 | | | | | | | | 20 | 20 | 招生委員會會議 | |
| | | | | | | | | 22 | 22 |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至3月24日】 | |
|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29 | 29 | 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 |
| | 七 | 1 | 2 | 3 | 4 | 5 | 6 | 7 | 1 | 1 |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教學行政觀摩日【至4月3日】 |
| | | | | | | | | | 4 | 4 |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連假【至4月7日】 |
| | 八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8 | 8 | (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 |
| | 九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12 | 12 | 第196次行政會議(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 |
| | 十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15 | 15 | 期中考試週【至4月21日】 |
| 5月 | | | | | | | | | 17 | 17 | 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
| | | | | | | | | | 22 | 22 | 提報學分學程修讀名單【至5月17日】 |
| | | | | | | | | | 24 | 24 | 暫定招生委員會會議 |
| | | | | | | | | | 25 | 25 | 全校二、三年級班代表座談會 |
| | | | | | | | | | 26 | 26 |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
| | | 29 | 30 | | | | | | 29 | 29 | 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
| | 十一 | | | 1 | 2 | 3 | 4 | 5 | 1 | 1 | 研究生學位考試【至7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 |
| | | | | | | | | | 2 | 2 | 淡水校園教學大樓防空疏散暨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 | | | | | | | | | 3 | 3 |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
| | 十二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8 | 8 | 113學年度雙主修、輔系申請【至5月21日】，113學年度輔修申請【至5月21日】 |
| 5月 | | | | | | | | | 10 | 10 |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
| | | | | | | | | | 13 | 13 | 教務會議 |
| | 十三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13 | 13 |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期中退選課程【至5月17日】 |
| | | | | | | | | | 15 | 15 | 113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 | | | | | | | | 17 | 17 | 暫定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至5月19日】，教育學程甄選決審會議 | |
| | | | | | | | | 20 | 20 | 教學評量週(畢業班科目)【至5月26日】 | |

| | | | | | | | | | |
|----|----|----|----|----|----|----|----|----|--|
| 十四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2 | 淡水校園防護團整編暨常年訓練、系所發展獎勵複審 |
| | | | | | | | | 24 | 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申請休學截止日,第197次行政會議(預算初審) |
| 十五 | 27 | 28 | 29 | 30 | 31 | 1 | 2 | 27 | 暫定招生委員會會議(視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時程而定), 畢業班考試(學士班4年級、建築系5年級課程)【至6月2日】, 畢業班學生網路查詢學期成績【至6月14日】, 教學評量週(非畢業班科目)【至6月9日】 |
| | | | | | | | | 29 | 113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 | | | | | | | | 31 | 總務會議、災害防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 6月 | 十六 | 3 | 4 | 5 | 6 | 7 | 8 | g | 3 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至6月28日】 7 非應屆畢業生申請休學截止日,第91次校務會議(審議預算案) 8 畢業典禮(補行上班,113年7月11日彈性放假) |
| | 十七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0 端午節(放假一天) 11 期末考試週【至6月17日】 |
| | 十八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17 網路查詢學期成績【至7月31日】 18 教師彈性教學週【至6月23日】 |
| |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22 淡水校園學生宿舍閉館作業【至6月23日】 24 暑假【至開學日】(112年7月14日新增) 25 113學年度淡江大學學生出國留學授旗典禮 26 淡海同舟-113學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會【至6月30日】 28 招生委員會會議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1 行政人員暑假期間(週五休假,7、8月輪休4天)【至8月31日】 |
|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1 彈性放假一天(113年6月8日補行上班) |
| |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15 (7/15-7/18全休) |
| |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2 第2學期成績複查截止日 |
| | | 29 | 30 | 31 | | | | | 30 招生委員會會議 31 本學年度結束 |

行政團隊

主任：鄧建邦教授

助理：周文斐

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001

傳真：02-26294899

E-mail：tdjx@oa.tku.edu.tw

系辦公室：教育館 ED302

班網資訊：<https://reurl.cc/Eo9nqk>



班 LINE：

